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
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
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
報人員考試、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、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試題

50330

代號： | 全一頁
50630

考 試 別：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

等 別： 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 國際組

科 目： 國際公法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，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（第 10 條）、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（第 11 條第 1 項）、得在安全理事會的請求下，討論相關之爭端或情勢（第 12 條第 1 項）以及應發動研究以促進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之國際合作（第 13 條），並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，或兼向兩者提出「建議」。參照前述規定，論者是否可據以判定聯合國大會之決議並無法律拘束力？且對國際法的執行或發展並無實際的影響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一直被認為是具高度政治意義的國家行為，試問兩者間究竟有何區別？當國家在考量是否對特定外國政府進行承認時，其有無任何判斷上之法理依據？請就理論與實務見解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個人所具國籍究係何國授予，依國際法之規定，應採何種標準判定？又國際法是否承認雙重國籍？若某個人兼具甲、乙兩國授予之國籍，當該個人之權利遭受乙國政府侵犯且無法獲得有效之法律救濟時，甲國政府得否以保護其本國人之權益為由，向乙國政府提出外交保護之主張？請依國際法規定及國際仲裁或司法實務見解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「武力使用之禁止」已獲得國際社會成員普遍承認為國際法的基本規範或原則，試問此一規範的意涵為何？其與二次大戰前的相關國際法規定有何不同？又此項規範是否有任何例外？而在現今國家間發生爭端時，究應以何種方式解決？（25 分）